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閔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185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條增訂第1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2條第4項修正為本法第2條第5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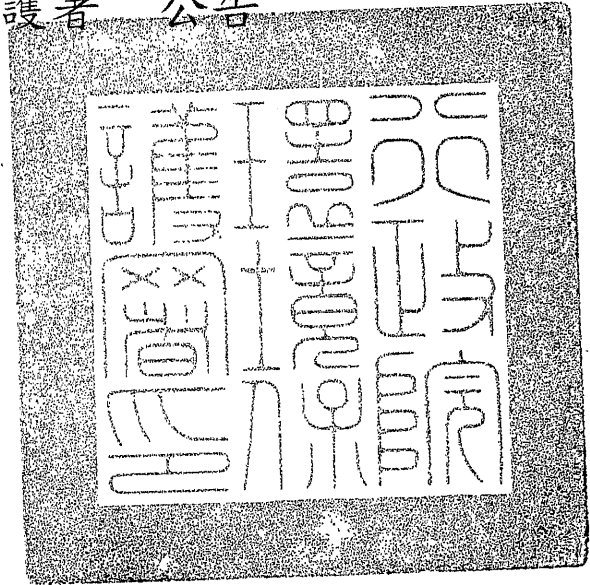
頁 共 6 頁

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收文	106年	3月	30日	第	248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委員	財務	常務	理事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18565號



主旨：預告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其名稱並修正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5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 四、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條增訂第1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2條第4項修正為本法第2條第5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無涉實質內容改變，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33
 - (四)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前之第二條第四項原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述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公告指定百貨公司等二十八項事業，歷經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三次修正，現行計已公告指定三十七項事業。

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增訂第一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u>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u>名稱</u>並修正為<u>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u>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p>	<p>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修正，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爰修正本公告名稱。</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u>五</u>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p>	<p>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修正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